

南阳市七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二十二

关于南阳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7 日在南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南阳市财政局局长 杜 勇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供强需弱的国内经济形势，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三区一中心一高地”战略定位，纵深推进“五聚五提”工作总抓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5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235.6 亿元,实际完成 228.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6.9%,增长 2.7%。支出预算合计 736.2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906.1 亿元,实际完成 82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5%,与上年持平。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9 亿元,实际完成 54.8 亿元,为预算的 92.9%,增长 0.4%。支出预算为 148.9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79.6 亿元,实际完成 16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2%,下降 4.6%。

(3)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卧龙综合保税区收支情况。经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5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22 亿元,实际完成 2.08 亿元,为预算的 93.6%,增长 1.1%;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14 亿元,实际完成 4.97 亿元,为预算的 96.8%,增长 1.6%;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2 亿元,实际完成 1.21 亿元,为预算的 100.9%,增长 6.3%;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0.98 亿元,实际完成 0.98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6.6%；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880万元，实际完成586万元，为预算的66.6%，增长20.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73亿元，调整预算为15.8亿元，实际完成12.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0.4%；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97亿元，调整预算为7.6亿元，实际完成4.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56.8%；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亿元，调整预算为4.37亿元，实际完成3.1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2.3%；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71亿元，调整预算为3.08亿元，实际完成3.0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457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147.4亿元，实际完成87.9亿元，为预算的59.7%，下降25.3%，主要是全市房地产市场尚处于深度调整期，收入恢复不及预期。支出预算合计167.5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352亿元，实际完成238.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67.7%，下降10.6%。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46.4亿元，实际完成25亿元，为预算的53.8%，下降41.7%。支出预算为25.2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区、调出资金等，支出

预算调整为 63.4 亿元,实际完成 3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1.8%,下降 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为 18.6 亿元,实际完成 17.9 亿元,为预算的 96%,增长 8.3%。支出预算合计 10.4 亿元,调整预算数为 4.9 亿元,实际完成 2.9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1.4%,增长 42.2%。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 亿元,实际完成 1.26 亿元,为预算的 62.8%,主要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企业盈利不及预期。支出预算为 2.85 亿元,调整预算数为 2.07 亿元,实际完成 0.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3.9%。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275.8 亿元,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政策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数合计 279.7 亿元,实际完成 281.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增长 8%。支出预算合计 246 亿元,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政策调整,调整后支出预算数合计 248.6 亿元,实际完成 24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3.3%。年度收支结余 35.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92.2 亿元。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市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21.2 亿元,实际完成 221.4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5.6%。支出预算 207.1 亿元,实际完成 200.9 亿元,为预算的 97%,与去年基本持平。年度收支结余 2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7.6 亿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169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3.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80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8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4.5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13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5.5 亿元。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66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01.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62.8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7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6.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89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128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5.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73.8 亿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025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296.9 亿元(含新增债券 22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2.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6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6.4 亿元),专项债券 244.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41.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4.2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69.1 亿元)。全市发行政府债券中,市本级 7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85 亿元(新增

一般债券 0.0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4.8 亿元),专项债券 5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1.4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16.6 亿元)。

2025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含使用再融资债券等还本) 123 亿元(还本 78.7 亿元,付息 44.3 亿元);市本级(含功能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9.2 亿元(还本 29.1 亿元,付息 10.1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5 年财政工作压力之大、困难挑战之多前所未有。我们顶压前行、聚力攻坚、难中求成,着力挖潜增收、强力争取、注重统筹,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审查意见要求,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较好保障。

1.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着力服务扩大内需。持续推动存量与增量政策协同落地,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聚焦重大战略,坚持精准发力,全年减税降费超 30 亿元,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韧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加力推进“两新”政策扩围,累计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13.6 亿元,重点支持制造业、环境基础设施设施升级改造和汽车、家电等以旧换新。筹措 4500 万元开展“惠享南都”促消费和

“夜经济”活动,有力拉动群众消费意愿、提高社会消费需求。持续加大助企力度,争取上级财政惠企资金 1.6 亿元,连续四年位居全省前列。其中争取奖励资金 6680 万元,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469 万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精特新培育、国家攻关任务承接、国家级标杆企业创建、优秀智能应用场景打造等关键领域,惠及企业 434 家,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 扩大有效投资规模,持续增强发展动能。牢固树立“经营财政”理念,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与杠杆作用。安排 5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支持把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规划“笼子”,做法获省政府主要领导表扬肯定。统筹中、省基建资金 52.1 亿元,支持唐白河复航、汉山水库、南水北调库区矿山修复治理等重大项目建设。发行项目建设类专项债券 88.9 亿元,重点支持水利、教育、医疗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为南阳防爆产业园、白河南棚户户区改造、污泥干化处理厂等一批重大民生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坚实资金保障;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7 亿元,成功为艾草产业园、食品产业园等项目配套融资 14 亿元,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获批土储专项债券项目 61.4 亿元,首批发行 6.5 亿元,过审及发行规模均居全省第二,主要用于盘活土地资源,形成收储资金池。累计筹措资金 12.2 亿元,重点投向中心城区市政道路、排水防涝、绿化提升与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累计争取省补助资金 12.6 亿元,筹措资金 7.2 亿元,支持河南

国医学院建设。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金资金池作用,累计投放周转金 3.7 亿元,节约融资成本超 3000 万元。

3. 强化科技资金保障,激发产业创新活力。坚持把科技投入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强化科技创新引领,聚力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市科技投入 21.1 亿元,同比增长 13.2%。争取上级科技专项资金 1.2 亿元,统筹用于创新生态支撑、研发专项、产业研发基金绩效奖补等项目。争取资金 3600 万元,支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2 项、省重点研发专项 2 项、省县(市)创新引导计划项目 8 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10 项。数字光电产业研发联合基金绩效评价全省第一,获得省财政奖补资金 2000 万元。筹措资金 1700 万元支持南阳中豫航空、东方光微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4.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加大财政支农力度,助力推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统筹资金 51.3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具补贴和水利设施防灾体系建设,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统筹超 10 亿元资金支持特色产业壮大及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推动农业绿色转型与乡村产业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在市本级财力极度紧张情况下继续安排 3.25 亿元,争取中省衔接资金 12.8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本级安排资金 1800 万元支持全市 6 个省际交界“口子镇”建设,着力补齐发展短板。创新优化 2026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将农村机井改造、沟渠连通、环境整治等工程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纳入项目库。统

筹资金 6.3 亿元,保障全市 4.5 万名村干部报酬按时足额发放。争取资金 7.1 亿元,支持实施“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红色美丽村庄等项目 1367 个,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同时在全省创先制定《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获得通报表彰并全省推广。

5.持续保障改善民生,稳步增进人民福祉。全市民生支出 655.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9%,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省市确定的 20 项民生实事顺利完成,重点民生得到有效保障。统筹资金 3.3 亿元支持就业促进、技能提升、就业援助制度体系建设。统筹资金 38.9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 173 元;统筹资金 19.9 亿元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697 元、523 元;统筹资金 60.7 亿元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年补助标准提高到 700 元;统筹资金 7.9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99 元;统筹资金 6.7 亿元发放育儿补贴。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城市,获得中省补助资金 2.2 亿元。统筹资金 1.2 亿元支持市一中新校区、一中附中、十五小邓禹路校区建设;统筹资金 8750 万元落实幼儿园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政策;争取高职奖补资金 2500 万元支持医专、农职院“双高”建设;统筹资金 3.1 亿元支持南阳理工学院实施“双一流”专业与申报硕士授予点建设。统筹资金 6.7 亿元支持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统筹资金 5.9 亿元支持水源地汇水区乡镇污水垃圾处理点管理工作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统筹资金 7.8 亿元用于生态修复与国土绿化等。统筹资金

9.7 亿元,支持全市租赁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和城中村改造。2025 年,全市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项目 125 项、资金 87.7 亿元,惠及群众 2112 万人次,发放资金、惠及人数均位居全省第一。

6. 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更好统筹发展安全。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基层“三保”各项要求,将县(区)“三保”支出落实情况纳入全市“五聚五提”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健全完善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应急处置、考核奖惩的“三保”全链条闭环政策体系。全市“三保”支出 434.5 亿元,支出率 93.2%,由于“三保”保障有力,全年未发生“三保”负面舆情或风险事件,获省级专项奖励资金 5000 万元。累计争取化债债券资金 128.3 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拖欠企业账款等各类政府债务,隐债化解提前完成年度任务,退出融资平台 25 家,“6·30”台账内拖欠企业账款有序清偿。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债务风险等级均处于正常区间,债务结构合理,风险整体可控。

7. 深化财政改革管理,充分释放治理效能。大力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全面提升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继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快推进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科学调整市区税收划分基数,对超出基数部分全部补助区级,缓解区级收支压力。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格预算编制审核把关、预算执行调整追加。围绕经济社

会发展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组织对全市 60 个单位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市本级完成各类评审项目 48 个,综合审减率为 12.8%。组织对公交运营补贴等 12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1.2 亿元,调减预算资金超 3000 万元;试点开展“三馆一院”运行等项目绩效成本分析,资金核减率超 20%。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全市政府采购 101.6 亿元,资金节约率 4.1%,从严整治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省评指标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8. 持续完善管理措施,提升国资监管质效。严格落实市政府《市管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按“实体化、产业化、市场化”要求,稳妥推进市管企业分类重组,将 9 家市管国企整合为产投、国控、交控三大集团,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以“六定”改革为抓手,对市本级 13 家集团本部实施集约化、扁平化改革,有序压缩法人层级,显著提升运营效率。健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管理机制,夯实现代公司治理与市场化用工体系,科学核定薪酬标准和工资总额。稳步推进外部董事制度建设。启动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三大集团司库系统核心模块建成试运行。对 92 个年度计划投资项目集中会审,核减前期工作不扎实、论证不充分项目 28 个,调减投资额 43.2 亿元(调减率 25%),严控盲目投资风险。严格落实“631”偿债机制,督促 6 家市管国企兑付到期债务 325 亿元;设立 3 亿元市管国企贷款周转金“资金池”,助力企业还贷续贷,有效防范债务违约风险。

刚刚过去的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积极的财政政策成效明显，财政实力持续增强，政策效能不断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一是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十四五”时期，财政收入“蛋糕”越来越大，支出强度前所未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222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加 3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3920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加 692 亿元，集中财力办成了许多发展大事和民生实事。二是服务发展大局彰显新作为。“十四五”时期，累计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079 亿元，充分发挥了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防风险作用。落实减税降费 120 多亿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韧性。统筹资金 25 亿元支持制造业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强化科技创新投入，全市科技支出累计完成 89.3 亿元，有效支持核心技术攻关、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三是增进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十四五”时期，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3130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加 53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始终保持在 80% 左右，切实解决了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教育经费投入完成“两个只增不减”任务，养老、医疗、社保等民生保障水平逐年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四是国资国企监管得到新加强。梳理掌握全市国有资产情况，建立台账，全市盘活低效无效国有资产 38 亿元，市级共享“公物仓”管理集中收储调配闲置资产 3.2 万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企

业战略重组和专业整合,压减“三无”子公司 135 家,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资产总规模稳步提升,同时严格落实“631”偿债机制,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五是风险防范化解取得新成效。研究制定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1+6”工作方案并推动落实,用好上级支持化债政策,有序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和融资平台转型退出,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全市债务结构趋于优化,整体风险可控。将基层“三保”作为财政工作头等大事,健全保障机制,压实各级责任,全市“三保”大局总体平稳。

这些成绩的取得成之惟艰、来之不易,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从严监督、大力指导的结果,各级、各部门以及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支撑不足,财政刚性支出需求大,收支矛盾突出,地方“三保”压力较大;二是个别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在资金使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方面不够规范、不够精细,资金资产资源的统筹和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财政和金融联动发力、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高度重视,正在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6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对于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6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聚焦“五聚五提”工作总抓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发力、提高效能，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规范财政补贴政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南阳实践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2026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财政平衡压力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中央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同时，我市锚定“三区一中心一高地”战略定位，不断提升副中心城市能级，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客观条

件。不利的因素包括：我市传统支柱产业税基税源增长乏力，新兴产业尚未形成体量优势，难以弥补传统产业减收缺口。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期，全面止跌回稳尚需时日，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房地产相关税收收入恢复增长压力较大。支出方面，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部署，以及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提标等硬性增支政策较多，债务利息支出快速增长，编外人员、城市运维费用等易增难减，既有支出格局调整难度大，市级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更加突出。我们将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多种方式，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和基本民生支出。综合分析，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4%左右。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计划。

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二是支出预算提高效益，深入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把宝贵资金用在紧要处、刀刃上，强化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更好发挥促消费、扩投资、惠民生作用。三是政府债务优化结构、更加精准，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可持续。四是财政管理科学规范，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强化国资国企监管，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

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

(一)2026 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1. 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打好政策“组合拳”，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在扩大内需、畅通经济循环中发挥积极作用。大力提振居民消费。综合运用相关财税政策工具，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居民消费意愿。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接续实施。发挥总规模不低于1亿元的财政补贴资金池撬动效应，持续开展“惠享南都”促消费活动，加大对餐饮、住宿、零售等民生消费的支持力度。在中心城区开展“安居南阳促消费，办证领券惠民生”活动，对活动期间缴纳契税办理房产证的，按照纳税额度10%比例发放消费券。强化财政与金融政策联动，落实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双贴息”政策，降低居民和经营主体信贷成本。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强化项目带动，加大对新质生产力、城市更新、节能减排、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投资。发挥政府投资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优化投向和结构，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强化对项目分配、资金下达、使用进度等全流程监控，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资金闲置、挪用、浪费。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全面落实财政惠企政策，加大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力度，推动“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用好“政采贷”等融资政策工具，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加快清

理拖欠企业账款,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难题。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持续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用好出口退税周转金资金池、“外贸贷”、外贸发展基金政策措施,支持小微外贸企业政策性贷款增点扩面,支持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支持南水北调京宛合作项目建设,优化航线补贴,支持外企外资和人才引进,着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

2. 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健全完善创新体系。市级安排专项经费,优化财政投入方向,探索“投贷债保”联动机制,着力支持提升基础研究水平。落实财政支持政策,服务生物基运输燃料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西湖牧原合成生物研究院、东方光微研究院、中豫航空产业研究院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企业创新省级引导资金,强化高新技术、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支持企业承担或参与科技攻关任务,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高质量覆盖。持续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工作,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完善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效能,赋予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落实落细各项人才支持政策,支持迭代升级“诸葛

英才”政策体系,加大高层次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全力打造人才高地。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实施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加快培育新兴支柱产业,促进未来产业加快聚链成群。发挥市级财政投资基金引导和杠杆功能,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新兴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市级安排 5000 万元专项资金,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深化拓展“数据要素×”行动、“人工智能+”行动,提高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水平。

3.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民生为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为人民群众多办好事实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统筹用好补助资金、贷款贴息等,推动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支持开展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着力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扶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强化欠薪问题整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强化卫生健康服务保障。支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扩大优质医疗服务供给。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支持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聚力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中心。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统筹资金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城乡低保标准、残疾人

“两项补贴”标准、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加强对独居老人、失能失智等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强化生育支持政策,发放育儿补贴,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继续支持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推动建立同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经费分配机制。支持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逐步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差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扩容。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优化高校布局和学科设置。兜牢学生资助保障底线,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兴盛。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加强文物古迹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擦亮“南阳,一个值得三顾的地方”城市名片,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推动低碳转型。落实南水北调中线保水质护运行长效机制,加大投入支持水源地和沿线生态建设,加快水源地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全力保障水质安全。积极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继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政府绿色采

购等措施,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产业链培育壮大。

4.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落实城乡融合发展政策措施,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提升中心城区规模能级。用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着力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问题。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债券资金等,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等,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韧性。统筹资金支持京宛大桥、商圣大桥等交通项目建设和园林绿化、雨污水管网等改造升级,不断提升城市功能。推进乡村发展和建设。继续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等项目。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建设,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健全传统村落保护体系,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市财政统筹资金连续三年支持省际交界“口子镇”建设,促进加快提升发展水平。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争取中省常态化帮扶资金,重点支持脱贫村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稳步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支持发展以花、药、果、菌、茶、肉、菜等特色产业为主的乡村富民产业,以产业振兴助力增强脱贫地区和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粮食稳产保供能力。支持推进“一田四化”建设,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粮食总产保持在140亿斤左右。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和产粮大县奖励政

策,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积极性。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落实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5.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稳健、更有力支撑和保障。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把基层“三保”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和应尽之责,落实县区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的责任体系,合理确定“三保”范围标准,确保既符合当前实际,又长期可持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优先保障“三保”特别是发放到个人的保基本民生和保工资支出。动态监测县区财政运行,强化风险预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消除“三保”风险隐患。抓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用足用好国家支持化债政策,继续做好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强化化债资金全流程全链条管理。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等行为,发现一起、问责一起,绝不姑息。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着力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确保完成融资平台退出任务。坚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资金支持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保障政法机关高效履职,牢牢守住平安稳定底线。支持推进基层矛盾排查化解,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支持气象雷达网和预报预警一体化平台建

设,支持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以新一轮国企改革为抓手,坚持财政国资国企统筹管理,精准发力推进提升国有资本运营质效与监管水平,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推进重组整合攻坚,完成产投、国控、交控三大集团主体架构搭建,推动资产、业务、人员、管理深度融合,构建“大产业、大城建、大交通”协同发展格局。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巩固“六定”改革成果,明晰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权责边界,规范外部董事选聘、履职、考核全流程,落实“外部董事占多数”要求;健全以质量效益为导向的差异化考核体系,强化薪酬与绩效刚性联动。从严防控各类风险,严格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优化债务结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建成国资国企司库监管与在线监管平台,整合核心数据资源、搭建风险预警模型,实现重大事项实时追踪和穿透式监管,推动监管模式从“事后核查”向“事前预警、事中管控”转型,力争三大集团信用等级稳中有升。提升国有资本运营质效,紧扣“产业化、市场化、证券化”发展方向,遵循“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资金走”原则,精准布局优质项目、落地实施“十五五”规划,推动国企向产业投资运营实体转变,促进国有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核心指标稳步增长。

(二)2026年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6年汇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7.4亿元,增长4%,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518.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755.6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0.5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还本支出等65.1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55.6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202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7亿元,增长4%。其中:税收收入安排40.3亿元,非税收入安排16.7亿元,税占比70.7%。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财力性转移支付等,以及各项结算补助,减去体制上解和补助下级支出后,市本级财力为72亿元。为缓解支出压力,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达到78亿元。

支出安排。工资、社保缴费、公用经费56亿元,占支出的71.8%;保基本民生配套6.6亿元,占支出的8.5%;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3.3亿元,占支出的4.2%;教育专项资金0.7亿元,占支出的0.9%;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专项及其他民生项目1.4亿元,占支出的1.8%;部门项目支出8亿元,占支出的10.2%;预备费2亿元,占支出的2.6%。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23.5亿元;科学技术支出2.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7亿元;住房

和保障支出 2.7 亿元。2026 年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总数比上年压减 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97 万元，压减 10%；公务接待费 928 万元，压减 10%；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2678 万元，与上年持平。同时一些项目年初预算无法安排的，拟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增收节支等方式予以解决。加上上级提前下达其它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66.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5.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结转资金等 95.9 亿元，收入总计 211.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6.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还本支出等 15 亿元，支出总计 211.4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5.9 亿元，其中，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40 亿元，扣除各项政策性计提和返还后净收益主要用于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及安排专项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5 亿元，主要用于热力燃气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项目支出；污水处理费 1 亿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4 亿元，全部用于对应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 2.1 亿元，收入总计 12.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 亿元，加上调出资

金 9.3 亿元,支出总计 12.4 亿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6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 亿元,其余用于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支持企业发展。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5.8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9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62.1 亿元,预计年度收支结余 33.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20.9 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9.8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93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5.6 亿元,预计年度收支结余 14.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2.3 亿元。

5.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卧龙综合保税区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 亿元,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亿元;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 亿元,增长 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 亿元;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 亿元,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亿元;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亿元,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 亿元;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5 万元,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南阳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面对今年更加严峻的收入形势,强化经济财政运行监测和形势分析,进一步挖掘税收增收潜力,规范非税征收管理,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加强部门协同,抢抓政策机遇,更加注重对上政策项目资金争取,聚焦“两重”“两新”、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债券等,深入研究政策新增支持方向,管好用好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经费等支出,推动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把能省的钱都省下来,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二)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扎实做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运行降本增效,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力推进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持续规范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全面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健全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增强财政透明度。

(三)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始终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严格落实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三

项机制”，坚持“三保”在预算编列中的优先顺序，原则上使用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支出预算足额安排、资金来源稳定充足。严格落实“三保”标识管理和县级月度“三保”支出调度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管控和库款调度，确保基层“三保”底线兜牢兜实。

（四）坚持做实民生财政。坚持财政政策民生导向，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继续保持民生支出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大头地位，持续完善教育、卫生健康、社保、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支持政策，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强化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围绕民生大事难事急事精准发力，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确保民生改善更加稳固、更可持续。

（五）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收支状况，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完善项目储备、申报和审核机制，精准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工作，加强政府专项债务对应资产管理，抓好项目收入征缴，保障偿债资金来源。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安排财政资金、压减支出、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等方式逐步化解风险，在债务化解过程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将隐性债务置换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结合起来，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严禁以各种名义新设融资平台。

(六)加快转变国资监管方式。推动与审计监督、巡视巡察、内部监督协同联动,强化信息共享与动态监测,实现监管模式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精准防控转变,提升监管前瞻性与针对性。聚焦国有资本布局合规性、主责主业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重大风险防控、法人治理完善、内部机制活力、考核评价有效性等核心内容,锚定定制度、防违规、管例外、促发展监管重心,强化出资人监督,确保实现国资监管“放得活”与“管得好”有机统一。

(七)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突出对财税政策执行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管,强化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整治行业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严厉打击财务造假,进一步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加强预算执行约束,强化常态化监督,严格控制预算调剂,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加快清理消化暂付款,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八)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指导,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政府债务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工作,充分听取和吸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扎实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深化与人大代表日常沟通交流,不断提高财政工作水平,让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各位代表,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

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弘扬实干精神,奋发有为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南阳实践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有关名词释义

有关名词释义

1. 财政“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3. “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4. “政采贷”：中小微企业凭借中标的政府采购合同，向指定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享受比普通贷款更优惠的政策。
5. “外贸贷”：在进出口贸易中，借助于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帮助企业在货物交易、付款和交付等环节顺利进行的信用支持。
6. “6·30”台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地方政府统计并上报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台账。
7. 零基预算：在预算编制时不考虑以往预算安排基数，而是结合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对各项支出逐项审核后，按照轻重缓急安排支出的预算编制方法。从国内外实践看，零基预算更多体现为运用其理念完善预算管理，并不是全部从零开始编制预算。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9. 财政转移支付：按照预算法规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包括

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正常运转和加快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引导地方干事创业，重点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的有效落实。

10. 超长期特别国债：我国自2024年起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不列入赤字，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支持领域聚焦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方面的重点任务，以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1. “1+6”化债方案：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地方政府对2023年3月31日的各类地方债务进行了摸底统计，并以此为基础制定了化债方案。河南省和下辖各地市制定的是：“1+6”化债方案，即一个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总体方案，以及政府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风险防范化解方案、融资平台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过紧日子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方案、清理盘活资产资源方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等6个分项方案。

12. 置换债券：2024年11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决定批准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据此财政部下达各地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

务限额,分三年安排,即 2024 — 2026 年每年 2 万亿元,支持地方用于置换各类隐性债务。这类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券,即为置换债券。

13.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各项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集中打卡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的一种发放模式。这种模式便于进行数据统计、过程监督、留痕管理,增加了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同时,通过“一卡通”平台,构建了业务部门、财政部门和监督部门共同参与的发放流程,高效、公开、透明开展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有效地规范了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提高了补贴资金发放效率。

14. 市管国有企业“六定”改革:市委市政府为推动市管国有企业提高管理效率和治理能力,在市管国有企业开展的定机构、定职数、定员额、定机制、定薪酬、定任期六个方面改革工作。

15. “三无”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下属的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的子公司。

16. “631”偿债机制:是一种用于防范和控制企业债务风险的机制,具体是指提前 6 个月制定偿债资金接续计划,提前 3 个月落实资金来源,提前 1 个月备足偿债资金。